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3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製造之「"大豐"同南克特注射液40毫克/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33773號）」藥品回收1案，更正回收資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103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05年5月27日衛食藥字第1050012016號函，通知回收旨揭公司生產之藥品共193項（諒達）。
- 三、其中，該公司說明旨揭產品已於104年8月10日委外製造，且受託製造廠曾於104年10月16日生產乙批（批號410142，有效期限2019年10月15日），其產品物料（包含玻璃瓶及標籤）與鐵皮屋查獲者不同，經查所送相關佐證資料，衛生福利部同意該批號產品不需下架回收，惟，有效期限於2016年7月11日以前之所有批號產品，仍需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